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李振豪

04 選任辯護人 李明諭律師

05 王君任律師

06 上 訴 人 陳思瑋

07 選任辯護人 連思成律師

08 上 訴 人 黃炫逢

09 選任辯護人 鄧又輔律師

10 王國棟律師

11 上 訴 人 林晉宇

12 楊家豪

13 陳均翰

01

黃鈺真

02

王契文

03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04 113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重訴字第24號，起訴案  
05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92、21456、21631、  
06 21632、21949、21950、21951、26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07 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振豪、陳思瑋、黃炫  
19 逢、林晉宇、楊家豪、陳均翰、黃鈺真、王契文等8人（下  
20 稱上訴人8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  
21 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就黃鈺真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22 表）二編號5、6、8、14暨其應執行刑部分，及楊家豪、陳  
23 均翰部分之有罪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如原  
24 判決主文欄第四、二、三項所示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  
25 徵。另就李振豪、陳思瑋、黃炫逢、林晉宇、王契文部分及  
26 黃鈺真其他（上訴駁回）部分，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

01 一重論處其等共同犯買賣人口既遂、未遂各罪刑（詳如附表  
02 一或二之第一審罪名與宣告刑欄各對應編號所示），及諭知  
03 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李振豪、陳思瑋、黃炫逢、林  
04 晉宇、王契文、黃鈺真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檢察官僅對  
05 於第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第二審）。已詳敘其調  
06 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  
07 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式上觀察，並無  
08 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9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8人上開犯行，係綜合其等坦認部分事實  
10 之陳述、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與共犯被告等之相關  
11 證述，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證據所得  
12 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一)黃炫  
13 逢、陳思瑋、林晉宇、楊家豪、蔡昇翰（另由檢察官通  
14 緝）、鄭學鴻（業經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等6人如何參與  
15 並與柬埔寨方面暱稱「八爺」、「筱白白」（下稱「八  
16 爺」、「筱白白」）等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7 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犯罪組織  
18 （下稱第一集團），分別基於犯意聯絡，分工為事實欄一所  
19 示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買賣人口犯行（各次參與  
20 情形詳如附表一）；(二)嗣因「八爺」常遲延給付買賣人口價  
21 金，黃炫逢、陳思瑋、林晉宇、楊家豪、蔡昇翰、鄭學鴻等  
22 6人乃改參與由李振豪主持暨指揮，及陳均翰、黃鈺真、王  
23 契文與柬埔寨方面暱稱「賈惇銘」、「Andy」、「竑毅」、  
24 「武男兄」、「山酥」等不詳人參與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  
25 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  
26 犯罪組織（下稱第二集團），分別基於犯意聯絡，分工為事  
27 實欄二所示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買賣人口犯行  
28 （各次參與情形詳如附表二）等論據；及何以足認其等就各  
29 犯行存有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且具支配關聯，應分別論以  
30 附表一、二所示共同正犯罪責之理由。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31 例立法目的及該條例第2條之規定，說明本案分別由第一集

01 團、第二集團相關成員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被害人出  
02 國，而買賣人口，其組織分工精細縝密，非為偶然實施犯罪  
03 而隨意組成，何以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4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犯罪組織」，佐  
05 以上訴人8人所述各自參與分工之情形及其他卷證資料，綜  
06 合判斷，如何足認李振豪主持、指揮，及黃炫逢、陳思瑋、  
07 林晉宇、楊家豪、陳均翰、黃鈺真、王契文參與前述犯罪組  
08 織，詳予敘論。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無  
09 悖乎經驗與論理法則。

10 四、有關已出國之被害人如何因集團成員意圖營利詐稱之工作內  
11 容與其等實際在柬埔寨被要求從事詐騙之工作內容不同、或  
12 隱瞞實際工作環境，甚或約定之工作地點及薪資、應允協助  
13 處理之債務，未實際實現，而有原約定工作條件與出國後實  
14 際情形不符之情形；以及尚未出國之被害人B31、B55、B5  
15 6、B57，亦由集團成員依犯罪整體計畫，分工以不實話術詐  
16 使其等同意出國，並安排住宿、辦理護照、PCR檢測、買機  
17 票、送機等程序，嗣雖因警循線偵辦，未克出境，仍已著  
18 手，而屬未遂各情，原判決已根據卷證資料及林晉宇、陳思  
19 瑋、楊家豪、鄭學鴻、黃鈺真等坦認以詐術誘使附表二所示  
20 被害人同意出國等部分陳述，逐一剖析論斷（見原判決第8  
21 9、90、97至100、42至57頁）。況意圖營利而以詐術使人出  
22 國罪，乃行為人主觀上具備詐騙他人出國之故意與營利之不  
23 法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對於出國工作之條  
24 件、環境信以為真，而同意出國者，即足當之。只要行為人  
25 對於被害人出國後之工作情狀或處境有所預見，仍決意施詐  
26 誘使被害人出國，即有構成要件故意，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  
27 均屬之。又所謂「陷於錯誤」，係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虛  
28 構之情節誤以為真（主觀認知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並  
29 在該基礎上決定出國而言。至被害人所以陷於錯誤之原因，  
30 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縱同時由於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  
31 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危害發生，仍不影響前述犯行之成立。

01 是縱本案被害人應徵工作時所見薪資或門檻與常情不甚符  
02 合，惟因疏忽而未確實探究，猶決定出國，仍無礙其陷於錯  
03 誤之認定及相關成員已著手犯行既遂或未遂之罪責。尤無從  
04 據此主張有何已得被害人承諾之情事。李振豪、黃鈺真上訴  
05 意旨對於同一事項，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李振豪泛言各被  
06 害人出國之理由多樣，無法排除係經由在臺或柬埔寨之親友  
07 介紹前往，並非全然皆遭相關成員主動詐騙誘使，能否全部  
08 究責本案集團成員，不無疑問，且本案被害人應徵工作之薪  
09 資、門檻，有違一般經驗與流程，其等對工作內容具高度違  
10 法性應有預見，仍決意出國工作，難謂係遭詐騙，應屬已得  
11 被害人承諾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至尚未出境者，在臺食  
12 宿、機票、檢測等雜費，均由同案被告負擔，被害人並未受  
13 任何損害，原判決對於相關有利事證未予調查釐清或說明，  
14 即予論處，有調查未盡、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及理由不備或  
15 矛盾之違法等語；黃鈺真泛言其已向招攬之被害人言明係要  
16 出國從事詐騙，並未隱瞞，原判決仍予論處，不無違誤等  
17 語；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五、刑法第296條之1之買賣人口罪，係刑法第26章妨害自由罪之  
19 一種犯罪型態，乃指行為人將人視為有價之物品，貶抑其人  
20 格，使居於交易客體之地位，進行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販  
21 入或賣出），而將該被賣之人移置於買方實力支配之下者而  
22 言。是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移置買方後之情狀或處境已有預  
23 見，仍施以詐術或隱瞞重要資訊，使人同意，致使被害人遭  
24 買方以扣留重要文件、監控或被迫支付贖金始能離去等方  
25 式，置於實力支配之下，其所進行有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  
26 既將被害人移置買方控制支配範圍，即屬破壞本罪法益之情  
27 形。況被害人既遭欺瞞而非真摯同意，自不許行為人藉詞被  
28 害人係自願放棄自由而進入買方實力控制之下，脫免其責。  
29 原判決對於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如何遭第一集團、第二  
30 集團相關成員以詐術或隱瞞重要資訊之方式，誘使同意出  
31 國，其已出國經移置買方者，竟遭扣留重要文件、監控或被

01 迫支付贖金始能離去；至尚未出國者，亦由集團成員依原與  
02 買方議定之條件或犯罪計畫，分工以不實話術詐使其等同意  
03 出國，並安排出境或移置程序，雖因警循線查辦，未能將被  
04 害人移置於買方或他人實力支配之下，仍已著手，而屬未遂  
05 各情，已根據卷證資料詳予剖析論斷（見原判決第101至10  
06 4、57至72頁）。且相關被害人遭移置買方後，不能自由離  
07 去、行事，而成為人身自由買賣之交易客體等事證業明，不  
08 論部分被害人在柬埔寨營區內能否自由活動或有無遭暴力對  
09 待，於結果並無影響。公訴意旨關於被害人於未出境前行動  
10 自由被剝奪，及與柬埔寨方面成員共同恐嚇摘取器官部分，  
11 業經原判決認應不另為無罪諭知，且詳予論斷、說明（見原  
12 判決第157至159頁），並未以被害人出境前曾遭集團成員剝  
13 奪行動自由或於柬埔寨遭恐嚇摘取器官等事，為此部分論處  
14 之依據；亦非僅憑特定被害人之單一說詞為唯一證據，並無  
15 欠缺補強證據、未依證據裁判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李振  
16 豪、陳思瑋、黃炫逢、林晉宇上訴意旨從中擷取部分事證之  
17 片段內容，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李振  
18 豪、黃炫逢、林晉宇泛言被害人在柬埔寨園區內可自由行  
19 動，當地生活亦非艱辛、危急、困難，縱未達成工作業績，  
20 亦未受毆打、電擊等暴力對待，況被害人在臺期間，其人身  
21 自由均未受限制，若遭恣意買賣，自可請求協助，足見其等  
22 未因而居於他人不法實力支配下，失去普通人格者之自由，  
23 成為他人支配之客體，原判決未予究明，仍論處買賣人口罪  
24 刑，自有違誤，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陳思瑋泛言A11  
25 出境前即知係出國從事詐騙，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且對於出  
26 國前如何前往住宿、出國後有無遭毆打、關入小黑屋或遭轉  
27 賣等事，所述前後矛盾，原判決欠缺補強證據，僅憑A11之  
28 單一說詞，未究明所述於柬埔寨園區遭限制行動自由、毆  
29 打、恐嚇摘取器官等事是否屬實，即論處其買賣人口罪刑，  
30 有未依證據裁判、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均非上訴第三  
31 審之合法理由。

01 六、原判決依其取捨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對於：(一)附表  
02 一之被害人已分別向集團成員反應工作環境、內容或薪資等  
03 條件與集團成員所稱情形如何不符，相關成員仍未置理，且  
04 依報表所載之分酬方式與內容，可知僅負責開發、介紹、安  
05 排出境相關事宜，即可分得數萬至十多萬元不等之高額報  
06 酬，與參與者投入之勞力、時間不成比例而非屬正當之人力  
07 仲介工作各情，佐以陳思瑋坦認參與分工及製作帳表、發放  
08 報酬，林晉宇坦認招募、接送住宿與送機，何以足認陳思  
09 瑋、林晉宇已知其事，仍決意參與該犯罪組織並合謀、分工  
10 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見原判決第92、97、103至106、110  
11 至112頁）；(二)依扣案陳思瑋手機內「分紅表」及黃炫逢手  
12 機內「2022人力仲介損益帳（團績）」EXCEL表等所載第二  
13 集團就買賣各被害人之利潤及各分工者可獲分潤計算方式，  
14 可知縱僅負責開發招募、聯繫即可獲得非微酬金，與參與者  
15 投入之勞力、時間不成比例，且相關成員於被害人反應工作  
16 環境、內容、薪資與集團成員所述不符時，如何未予理睬，  
17 甚至於群組傳遞訊息，而知其事各情，佐以陳均翰於相關群  
18 組回覆狀況，及李振豪、陳思瑋、林晉宇、陳均翰、王契文  
19 所述各自參與分工之情形、王契文於偵查中坦認買賣人口暨  
20 以詐術使人出國及參與犯罪組織等之部分供述等相關事證，  
21 何以足認李振豪、陳思瑋、林晉宇、陳均翰、王契文等均知  
22 上情，仍決意參與該犯罪組織，而合謀、分工如事實欄二所  
23 示犯行（見原判決第72至82、92至96、106至110、118至12  
24 4、124至132頁）；已詳述相關成員應負共同正犯罪責之理  
25 由及所憑。並非僅憑各通訊軟體群組之單一或特定訊息內  
26 容，為唯一證據。是不論陳均翰實際分工或接送被害人之時  
27 間為何，縱除去各該特定訊息內容，仍無足為其有利之認  
28 定，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原判決雖未逐一系列取捨判斷之  
29 全部理由，仍與判決理由不備、欠缺補強證據或採證違反證  
30 據法則之違法情形不同。陳思瑋、陳均翰、王契文上訴意旨  
31 或係割裂其中部分事證獨立觀察，任意評價，或係對於部分

01 事實枝節再為爭執，陳思瑋泛言A11前後說詞矛盾，是否因  
02 畏罪而誣指陳思瑋，不無疑問，不能憑以認定陳思瑋已知A1  
03 1在柬埔寨之生活情形，又其對於A30出境後之遭遇並無預見  
04 可能，相關報表或書證亦未有A30之相關記載，且陳思瑋自A  
05 30對出境事宜起疑後，即與其聯絡，已盡力協助A30返國，  
06 原判決僅憑A11、A30等人之單一指訴，未針對各被害人之事  
07 證獨立判斷，即論處前述共同正犯罪責，復未對於其有利之  
08 事證詳予審酌說明，有欠缺補強證據、違反證據法則、理由  
09 不備之違法等語；陳均翰泛言其僅協助接送被害人前往醫院  
10 進行核酸檢測或送機，對於人口販運及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罪  
11 行，主觀上毫無所悉，且其最後一次參與接送被害人之時間  
12 為民國111年3月16日，嗣後工作群組內相關貼文，無足證明  
13 其行為時有以詐術使人出國之主觀犯意，原判決未予究明，  
14 予以論處，不無違誤等語；王契文泛言其僅認識集團中之林  
15 晉宇，也只將需要工作之人介紹予林晉宇，其餘均不知情，  
16 亦未取得分潤，並無參與犯罪組織之故意，林晉宇給付其新  
17 臺幣（下同）3萬元款項是借貸，並非介紹費或仲介費，卷  
18 存截圖無足證明其犯罪，原判決仍予論處，有判決不備理由  
19 之違法等語；均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0 七、關於李振豪部分，除前開事證外，原判決另依憑李振豪於微  
21 信群組「為家人而生從心出發」之對話內容係就送被害人至  
22 柬埔寨等事務，對群組成員發號施令、或要求刪除對話紀錄  
23 及通訊錄、命令與人力仲介相關成員至公司開會等，甚且揚  
24 言「我的初稿，以後所有出國的人，開發回來我來面試，所  
25 以用什麼方式開發的要跟我說」等詞，並於林晉宇、陳思  
26 瑋、黃鈺真遭拘提之日，在陳均翰於群組中表示已處理本機  
27 收回刪掉後，將陳均翰移出群組各情；佐以李振豪確與柬埔  
28 寨方面之成員聯繫本案買賣人口事宜，並與陳思瑋共用「20  
29 22人力仲介損益帳（團績）」EXCEL等試算表，非但代墊  
30 「人力仲介」事務費用，甚且指導陳思瑋作帳、計算分利，  
31 協助輸入明細，或多次刪除、收回所傳送之帳目明細，而隱

01 匿相關紀錄，復於本案為警循線查悉後，將原「為家人而生  
02 從心出發」群組之成員退出，另創「家人」群組提示成員於  
03 警方查緝過程之注意事項，及分紅表所載公司欄分潤金額等  
04 相關事證，綜合為整體判斷，如何足認李振豪確參與其事，  
05 且為主持、指揮該犯罪組織之人，根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詳  
06 述其論據（見原判決第25至42頁）。縱未就林晉宇前後不一  
07 或鄭學鴻所述曾冒用李振豪名義使用電腦等相關說詞，何以  
08 無足為有利李振豪之認定，說明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因於  
09 結果並無影響，即與調查未盡、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理由  
10 不備或矛盾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李振豪上訴意旨，就同  
11 一事項，持不同見解，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泛言第二集團之  
12 主謀為綽號「Andy」之人，其未曾分配工作或任務，或指示  
13 送人出國，亦未參與面試，更未分得任何報酬，且無金流相  
14 關事證，不能證明其居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原判決欠缺東  
15 埔寨方面之資料為佐，仍認定李振豪介入第二集團各犯行，  
16 又未釐清相關分紅比例如何維持不變，且未審酌說明林晉  
17 宇、鄭學鴻有利李振豪之部分說詞，何以無可採取，即予論  
18 處，有調查未盡、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理由不備或矛盾之  
19 違法等詞，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八、針對黃炫逢在「為家人而生從心出發」群組中回覆李振豪之  
21 命令；在「有夢最美希望相隨」群組要求林晉宇交帳；確實  
22 參與相關會議或在群組中通知群組成員開會，佐以黃炫逢確  
23 在第二集團處理資金、發放報酬事宜，且自承曾保管「團體  
24 的錢」，坦認係李振豪之下線、上下層關係，復在其扣案手  
25 機內查得「2022人力仲介損益帳（團績）」表等其他相關事  
26 證，何以足認黃炫逢係第二集團資金往來、保管、調度、記  
27 帳、分潤等財務事宜之總管理者，而為總管帳務之核心人物  
28 （見原判決第83至88頁）；另黃炫逢曾應林晉宇、陳思瑋之  
29 要求帶本票到場，由陳思瑋要求A11簽署本票，並由林晉宇  
30 藉詞詐使A11前往東埔寨做博弈還錢，參以在陳思瑋扣案手  
31 機中查得之「東埔寨人力」報表上載有黃炫逢在第一集團分

01 取「開發」介紹報酬之記錄，如何足認黃炫逢確合謀並參與  
02 第一集團分工（見原判決第89至91頁），業根據卷證資料，  
03 詳予論述。並非僅憑A11或陳思瑋之特定說詞為其認定黃炫  
04 逢合謀參與第一集團分工之唯一論據。是不論黃炫逢實際分  
05 酬金額高低、所得有無隨被害人之人數增加、是否按週計酬  
06 或列名於附表五第二集團犯罪所得計算表或其他特定表單  
07 中、有無與第二集團資金往來之事證，於結果均無影響。又  
08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9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0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成  
11 立，本不以全體均始終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必  
12 要。縱黃炫逢未實際從事招募第一集團各被害人，仍不影響  
13 前述參與及共同正犯罪責之成立。至事實欄二記載黃炫逢在  
14 第二集團使用附表四所示暱稱或綽號，雖與林晉宇、黃鈺真  
15 所述黃炫逢使用「阿笨」、「Money」等暱稱或綽號有間，  
16 然原判決已說明黃炫逢使用「阿笨」、「Money」等暱稱或  
17 綽號之理由（見原判決第84、85頁），縱原判決此部分事  
18 實、理由之前後行文不無出入，甚或贅列部分證人姓名而難  
19 認周延，惟整體觀察結果，仍不影響判決本旨。且前開事證  
20 既明，則原判決關於在黃炫逢手機查得「柬埔寨人力」報表  
21 之相關記載（見原判決第87頁），縱與事實未合，結論仍無  
22 不同。雖原判決此部分未逐一系列載其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  
23 於結果並無影響。黃炫逢上訴意旨泛言：A11已證述係林晉  
24 宇找其出國，及應陳思瑋之要求簽署本票各情，而與黃炫逢  
25 無涉，不能僅憑A11之說詞，認定黃炫逢參與其中或迫使被  
26 害人簽署本票，況原判決僅認定黃炫逢參與A11部分單次犯  
27 行，至A15、A30部分則未實際參與，亦不能僅憑陳思瑋之證  
28 述，認定其有招募A22之事，尤難僅憑黃炫逢前述提供本票  
29 之經過，遽認其主觀上已知第一集團從事買賣人口之犯罪組  
30 織型態，而已參與該組織各次犯行；又黃炫逢未列入分紅表  
31 或附表五第二集團所得計算表中，且僅按週計酬，犯罪所得

01 未因被害人之人數增加而遞增，復查無其與第二集團資金往  
02 來之證據，且原判決認定其犯罪所得僅13萬2千元，較其他  
03 共犯被告所得為低，顯非核心人物，亦未參與第二集團分  
04 工；另事實欄二引用附表四列載其暱稱或綽號，與證人所述  
05 不符，「柬埔寨人力表」亦非自黃炫逢手機查得，且未經合  
06 法調查提示，原判決未說明陳思瑋有利黃炫逢之部分說詞及  
07 其他有利事證，何以無可採取，仍與論處，有事實與證據理  
08 由矛盾、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僅憑己意而為指  
09 摘，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0 九、原判決針對相關證人之警詢陳述，如何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1 9條之3第3款之規定，或於檢察官訊問時具結之證述，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從卷證本身形式上觀  
13 察，未有顯不可信之情形；及上訴人等同意作為證據部分，  
14 經審酌各該陳述做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而得採為認定事實  
15 之基礎，載敘其要旨（見原判決第8至11頁）。原審依法踐  
16 行調查證據後，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與相關事證綜合判斷  
17 而為認定，並無不合。縱未針對相關傳聞證據審酌證據能力  
18 之全部細節，贅為其他無益之說明，於結果並無影響。李振  
19 豪上訴意旨泛言原判決未針對各該傳聞證據製作當時之過  
20 程、內容、功能，逐一說明如何審酌而可為其不利認定，有  
21 違反證據法則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不得資為適法之第三  
22 審上訴理由。又原審或第一審業分別就李振豪、黃炫逢所涉  
23 犯行，由李振豪對B53，及黃炫逢對A11、林晉宇、陳均翰分  
24 別詰問，依人證之調查程序為調查，使李振豪、黃炫逢有與  
25 證人對質及詰問先前陳述瑕疵之機會；併就證人B28（傳  
26 喚、拘提無著）之審判外陳述，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  
27 李振豪、黃炫逢及其辯護人充分辯明，防禦權已獲保障，佐  
28 以其他主要證據及補強證據，而為整體判斷，本於證據取捨  
29 及證明力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憑以論斷案內其他事證如何  
30 佐證該不利證述之真實性，敘明理由及所憑，並非單憑特定  
31 證人於審判外所為不利之證詞，為其認定李振豪、黃炫逢犯

01 罪事實之唯一或主要證據。李振豪、陳思瑋上訴意旨對於法  
02 院採證或適用法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爭執，李振豪泛言  
03 B28於審判外所為陳述，未經對質詰問，原判決未予調查即  
04 予論處，有證據法則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黃炫逢泛言原判  
05 決採取A11、林晉宇、陳均翰等人於審判外之不利證述為證  
06 據，係未經對質詰問之說詞，縱經詰問，亦不足證明黃炫逢  
07 有本件共犯事實，原判決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採  
08 證，有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均非上訴  
09 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0 十、李振豪於原審準備程序僅爭執B28、B53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  
11 力，並請求傳喚B28、B53（見原審卷三第83、84頁），經原  
12 審對B53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後，李振豪已於原審陳明對B28經  
13 傳拘未到一事無意見（見原審卷四第282頁）。雖李振豪於1  
14 13年1月5日另具狀聲請傳喚其他12名證人，泛言欲查證相關  
15 人經仲介或搭機出境之歷程等詞，然經原審於113年2月23日  
16 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李振豪與原審辯護人已  
17 當庭陳明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見原審卷四第308頁）。是  
18 原判決此部分綜合相關事證而予論處，未另贅為其他無益之  
19 調查或說明，於結果並無影響，自不能指為違法。李振豪上  
20 訴意旨泛言全體被害人有無可議之因素或情形，應全面調  
21 查，第一審僅傳喚部分被害人，其於原審亦曾聲請傳喚全體  
22 被害人，原判決於渠等證詞仍未明瞭之際，遽予論處，有調  
23 查未盡之違法等語，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李振豪於  
24 原審辯論終結後，於113年3月7日具狀請求原審揭示代號或  
25 編號之被害人部分，經查乃警員借詢在押被告時檢附之另案  
26 被害人資料，並非本案審判範圍（見原審卷四第437、97至1  
27 99頁），原判決未予說明，並無不合。李振豪上訴意旨執以  
28 指摘原判決未允提供該部分被害人代號或編號，侵害其受憲  
29 法保障受公平審判及充分攻擊防禦之權利等語，自非上訴第  
30 三審之合法理由。

01 十一、關於A30前指訴陳思瑋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  
02 詐術使人出國罪嫌部分，雖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當時事證，難認陳思瑋與「筱白白」共同為該犯行，  
04 而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359號處分書處分不  
05 起訴。然本案經檢警循線追查，於111年5月5日拘提陳思  
06 瑋、林晉宇等人並依法偵查後，業以各該共同正犯間犯意  
07 聯絡與行為分擔之事證明確，根據本案新事證提起本件公  
08 訴，而原判決據以論處，說明其論據，並無不合。自無受  
09 理訴訟不當之違背法令可言。陳思瑋上訴意旨僅憑己見，  
10 泛言本案證據與前述不起訴案件之事證，並無不同，檢察  
11 官未有新事實或新證據，竟再行起訴，與刑事訴訟法第26  
12 0條之規定有違，原判決仍予審判，有受理訴訟不當之違  
13 法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十二、刑事訴訟法第6條所謂「得」合併審判，為任意規定，如  
15 不予合併審判，由各繫屬法院分別審判，本無不可。本件  
16 陳思瑋被訴犯罪既與法定之事物、土地、審級管轄等相關  
17 規定無違，原審就此部分依法判決，縱未就陳思瑋被訴之  
18 其他不同犯罪事實（另經原審以113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判  
19 決審結）合併審判，仍無違法可指。陳思瑋上訴意旨就原  
20 審前述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泛言陳思瑋參與前述犯  
21 罪集團經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相牽連案件，依刑法第  
22 6條規定，得合併由同一法院管轄，原判決未予合併審  
23 判，有一案二判之違背法令等語，不得資為合法上訴第三  
24 審之理由。

25 十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  
26 判決依審理結果，認楊家豪、黃鈺真無犯罪情狀顯可憫  
27 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未依該規定酌減其  
28 刑，並無違法可指。縱未贅為說明，於判決亦無影響。楊  
29 家豪、黃鈺真上訴意旨就前述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評  
30 價，楊家豪泛言其犯罪時年紀尚輕，思慮未周，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應酌減其刑，給予自新機會，原判決未

01 予酌減，難認適法；黃鈺真泛言其於原審坦承犯行，態度  
02 良好，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  
03 當之違法等語，均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04 十四、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  
05 量之範圍，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0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07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  
08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  
09 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  
10 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  
11 （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2 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  
13 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等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  
14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已針對各量刑之決  
15 定，詳述其理由，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罪刑相  
16 當原則，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  
17 情形，且與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無違。又量刑係法院就  
18 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9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  
20 或為指摘。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載衡酌刑罰輕重之全部細  
21 節，於結果並無影響。且具體個案中，不同行為人之犯行  
22 情節或個人量刑事由各異，無從比附援引其他共犯被告之  
23 宣告刑高低，指摘本件量刑為違法。再兒童權利公約施行  
24 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之主要目的，乃以之做為政府  
25 機關推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準據。非謂違反刑事法律之  
26 行為人，得執該公約內容為其主張應受較輕刑事處罰之請  
27 求權基礎。李振豪、陳思瑋、黃炫逢、林晉宇、楊家豪上  
28 訴意旨就前述刑罰裁量權之合法行使重為爭執，李振豪泛  
29 言原判決對李振豪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與第一集團  
30 中之林晉宇、陳思瑋、鄭學鴻部分相較，顯然違反比例與  
31 罪刑相當原則等語；陳思瑋泛言原判決對於指揮其為不法

01 行為之林晉宇量處之刑，竟較陳思瑋為輕，顯非公平而有  
02 瑕疵等語；黃炫逢泛言A11並非其實際招募之人，不應作  
03 為量刑基礎，且其家中尚有年邁長輩及未成年子女需人照  
04 顧，原判決未安排黃炫逢與被害人調解，又未就各次犯罪  
05 參與程度、情節、各被害人受害情形與未出國之原因等一  
06 切情狀，合理量刑，仍就A11部分量處與楊家豪相同之  
07 刑，顯屬過重，有違反比例、公平與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  
08 等語；林晉宇泛言本案所犯各罪類型相同、行為之手段、  
09 動機與態樣相似，原判決此部分未審酌罪責相當與刑罰特  
10 別預防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過長，違反定執行刑之限制  
11 加重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限、逾越法律規定範圍及不備  
12 理由之違法等語；楊家豪泛言原判決未審酌其身心疾病與  
13 家庭狀況，若長期入獄，將不利健康發展，並錯過其未成  
14 年子女成長過程，對未成年子女之保障欠周，有違兒童權  
15 利公約精神，顯非適法等語；均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  
16 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7 十五、原判決針對黃鈺真參與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相關沒收、追  
18 徵，業說明其認定與計算之理由（見原判決第154頁）。  
19 且其犯罪所得之估算，本不以黃鈺真實參與特定被害人  
20 接送之行為分擔為必要。又雖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  
21 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  
22 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未臻具  
23 體明確，或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者，仍應負共同沒收之  
24 責。原判決依卷存報表與相關共犯被告所述分酬原則等事  
25 證，綜合判斷，而為該沒收、追徵之認定，難認與卷證資  
26 料有違，縱未逐一論列其取捨判斷之全部細節，於其判決  
27 本旨並無影響，自不能指為違法。黃鈺真上訴意旨對於法  
28 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同一事項，任意評價，泛言其未負  
29 責載送被害人去機場，並未分得載送B38至機場之12405元  
30 報酬，附表五將此列為其犯罪所得（併註明與1名不詳共

01 犯均分) 而予沒收，與事實認定不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02 等語，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十六、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04 顧，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  
05 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06 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人8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程  
07 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1 法官 林英志

12 法官 黃潔茹

13 法官 高文崇

14 法官 朱瑞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明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